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005）。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08）。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8-018），预计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8-027）。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公告披露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4日